

10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報名表

申請人身分：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其他特種身分

報名證號碼	(由本會填寫)				報名系別				出生地			
			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		
姓名				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	
身分證字號				緊急聯絡人				電話				
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												
學校 科畢(肄)業												
學校代碼 (參閱附錄九)				科別代碼 (參閱附錄十)								
報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(日間部)以上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(夜間部)以上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(補校)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												
學業成績(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)												
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(限貼新式身分證) 影印本須清晰,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:報名時,請攜帶正本核驗,驗畢後發還。						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(限貼新式身分證) 影印本須清晰,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:報名時,請攜帶正本核驗,驗畢後發還。						1. 審查組初核章
報名年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報名年資已滿__年												2. 審查組初核章
專業技能證照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計算,不可複選 【以同等學力第(六)(七)項申請者,本欄不予加分;與報名系別不相關之證照,亦不予加分。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甲級技術士證加 15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專技高考及格證書加 15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乙級技術士證加 1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加 10%												3. 審查組初核章
特種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退伍軍人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原住民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退伍軍人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原住民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退伍軍人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 蒙藏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退伍軍人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.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退伍軍人(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.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退伍軍人(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.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退伍軍人(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.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退伍軍人(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.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退伍軍人(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.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退伍軍人(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.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退伍軍人(十一)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計算,不可複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退伍軍人(十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退伍軍人(十三)						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所拍之二吋 脫帽正面照片 (光面)						4. 審查組初核章

※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,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,如有不實之處,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

※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,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(詳參報名表背面說明),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申請人簽名:

報名程序	(一)證件核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負責人簽章	(二)繳費 (低收入戶全免) (中低收入戶 350 元) 負責人簽章	(三)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	(四)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負責人簽章	備註
	姓名				
報名系別		報名證號碼		(由本會填寫)	
10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報名證 登記分發地點: 健行科技大學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: 03-4581196 分機: 3711-3715 傳真: 03-2503859					

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

- 一、本會於報名表、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，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、登記、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、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，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，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，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，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。
- 二、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分發報到作業，請申請人特別注意。
- 三、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，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